

**年产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1400吨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南安市坤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年产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1400吨

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安市坤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安市坤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南安市坤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成法

编制单位：南安市坤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成法

项目负责人：黄成法

报告编制人：周天琦

建设单位：南安市坤兴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13957910873

传真：

邮编：362300

地址：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

（雪峰经济开发区）

编制单位：南安市坤兴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13957910873

传真：

邮编：362300

地址：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

（雪峰经济开发区）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资料	2
3、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4、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验收执行标准	17
7、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废气	18
7.2 厂界噪声监测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人员资质	2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3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4
10、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0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及报告；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1400吨项目（阶段性竣工）
- (2) **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南安市坤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4) **建设地点：**南安市洪濂镇西林村（雪峰经济开发区）
- (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宁德市筠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4月
-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3年7月3日，泉南环评[2023]表125号
- (8) **开工时间：**2023年07月05日
- (9) **阶段性竣工时间：**2023年10月15日
- (10) **调试时间：**2023年10月16日至12月01日
-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2)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令）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的62塑料制品业292，其他类；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范围，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583MA33T29H5N001W。
- (13) **验收工作由来：**考虑到市场需求及公司资金问题，项目分阶段建设。现阶段性竣工工程生产能力为年产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700吨（以下简称“本阶段”），调试期间本阶段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收条件。因此，本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2023年年7月5日开工、2023年10月15日阶段性竣工。
- (14) **验收范围与内容：**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本阶段验收范围为年产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700吨规模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尚未建设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 (15)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3年11月30日至203年12月01日
- (16)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本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要求，查阅了项目立项文

件、环评及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环保验收资料，并勘查现场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与内容，并制定监测方案后，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01日对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进行验收监测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2023年12月中旬完成了《年产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1400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实施）；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令）。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 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年产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14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年产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14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泉南环评[2023]表125号，2023年7月3日。

2.4 其他相关资料

(1) 《南安市坤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1400吨项目阶段竣工检测报告》（20231115501）。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公司位于南安市洪濂镇西林村（雪峰经济开发区），具体地理坐标为：118 度 29 分 49.898 秒，25 度 3 分 53.581 秒，利用已建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5076m²，总建筑面积 10851.59m²。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密胺制品的生产加工。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3-1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
		X	Y			
大气环境	湖仔自然村 (约 500 人)	118.495198	25.064653	W	2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下洋自然村 (约 100 人)	118.499178	25.062174	E	310	
	油园自然村 (约 280 人)	118.499833	25.066004	ES	400	

3.2 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1400 吨，考虑到市场需求及公司资金问题，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已完成阶段性工程的建设，本阶段工程实际产能为年产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700 吨，项目（阶段性）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储运工程（仓库）、公用工程（办公）、环保工程等组成。

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本阶段工程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生产规模	年产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1400 吨		年产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700 吨		考虑到市场需求及公司资金问题，项目分阶段建设
主体工程	厂房	生产厂房 1F，建筑面积约 1729.6m ²	厂房	生产厂房 1F，建筑面积约 1729.6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生产厂房 2-6F	成品仓库	生产厂房 2-6F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设施	消声减振, 隔音等设施	噪声处理设施	厂房隔声, 自然衰减, 场区合理布局			基本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数量 (台)	现阶段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未配置的生产设备为下阶段工程建设内容
2				
3				
4				
5				
6				
7				
8				
9				
10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本阶段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2023.11.30)	验收监测期间 (2023.12.01)
		年消耗量	天消耗量	天消耗量	消耗量	消耗量
1						
2						
3						
8	水	1830m ³	6.1m ³	3.1m ³	3.1m ³	3.1m ³
9	电	300000 kwh	1000kwh	500kwh	500kwh	500kwh

给排水:

(1)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 本阶段职工 30 人 (不住厂),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 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的 80% 计, 则生活污水量为 1.2m³/d。

生产用水: 本阶段建有 1 个冷却塔,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根据验收期间水表统计, 补充冷却水约 1.6t/d。

(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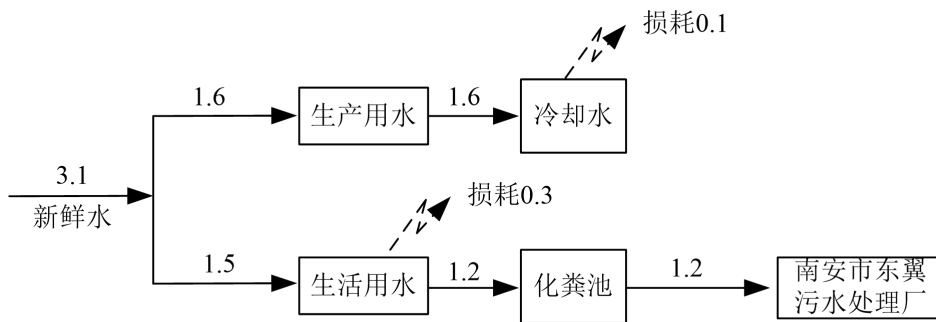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阶段工程水平衡图 (m³/d)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5.1 本阶段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环评设计的生产工艺流程与本阶段验收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一致: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3.5.2 工艺说明

本阶段原料为密胺粉，首先经人工称量工艺重量的密胺粉，装入盒中送入烤粉机内进行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50~60℃，此过程主要是对密胺粉进行预热。加热后的密胺粉经人工投料送入至成型机的模具内进行液压成型，液压成型的加工温度约 150~165℃，根据部分客户需要，小部分的半成品需要进行贴花纸再进行磨边、抛光加工，大部分的半成品直接经磨边、抛光加工，检验合格进行包装即得成品。

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本阶段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其损耗，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废气：本阶段投料、磨边、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液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

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验收的产品产能、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对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建设内容均有减少，这属于正确变动情况。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内容。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及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1	生产规模	年产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1400 吨	年产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700 吨	考虑到市场需求及公司资金问题，项目分阶段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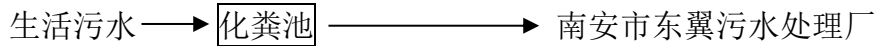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阶段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本阶段废水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生活污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COD、BOD、氨氮、SS	间断	0.8m ³ /d	经化粪池预处理	5.0m ³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	冷却塔循环水	/	/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阶段废气主要来自于热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投料、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阶段投料、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抛光工序配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投料、热压废气	投料、热压成型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高度：15m、内径：0.6m	大气环境	达到监测规范要求
抛光粉尘	抛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袋式除尘器	高度：15m、内径：0.6m	大气环境	达到监测规范要求

(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3，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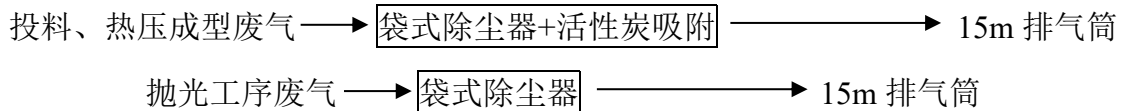


图4-3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4 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表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噪声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采取措施
烤粉机	65~75	10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液压成型机	65~75	10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冲床	65~75	10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烘箱	65~75	1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异形磨边机	60~70	3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圆形磨边机	70~80	5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抛光机	60~70	1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打包机	65~75	3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空压机	70~80	2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冷却塔	60~70	1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 (6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抛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验收期间调查统计：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30kg/d，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40kg/d，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验收期间未产生。

该公司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kg/d)	处置量 (kg/d)	排放量 (kg/d)	来源	处置方式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	30	0	抛光	外售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40	40	0	废气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	--	20	20	0	厂区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未产生	验收期间未产生	/	废气处理设施	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图 4-5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防雨淋，并设置托盘防流失，配有灭火器，扫把、抹布等应急物资。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平台建设情况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源排放口设置的专项图标清晰、完整，达到《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要求。

(2) 监测平台建设及监测采样孔设置达到监测技术要求。

4.3 本阶段工程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阶段性）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其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5 所示：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措施内容	工程投资（万元）	
生活污水	化粪池	4	
废气	投料、热压成型 废气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	8
	抛光粉尘	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4
噪声	减振垫、隔声等	2	
固体废物	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2	
总计		20	

(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建设单位委托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项目环评设计、环保公司初步设计及实际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要求的环保设施	阶段性竣工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
废气	抛光粉尘废气	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投料、热压成型废气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噪声	设备噪声	经车间墙壁隔音、车间合理布局等措施	厂房隔声，自然衰减，场区合理布局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处理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定期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	设置废活性炭暂存场所，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在生产车间内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摘录）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要求	验收中需要考核其他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容积为 10m ³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H: 6~9、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45mg/L	废水达标排放对区域纳污水域影响较小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
废气	抛光废气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 ³ ）	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投料、热压废气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mg/m ³ ）		/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隔音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定期检修设备，防止异常噪声产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暂存间	固体废物经采取措施得到利用、处置，不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边角料外售处理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安市坤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

14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安市坤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宁德市筠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南安市坤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14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该项目位于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雪峰经济开发区），总投资 15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5076 平方米（建设厂房及配套总建筑面积 10851.59 平方米），设计年产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1400 吨。具体建设内容、地址，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生产布局要求、环保措施及标准等，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防护距离符合相关要求、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进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不得超出核定的地界范围。合理选择施工时间、施工场地及施工工艺，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规范各类固废收集、转运及处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村庄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置；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洒水抑尘等，不得直排入周边环境。施工期建筑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禁止夜间和午间进行高噪声、高振动等施工活动。

2.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间生产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的最高允许值排放要求）同时须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及时对各类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相关要求。

生产废气（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及表9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相关标准。

4.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该项目夜间不生产，应避开午间休息时间作业，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侧厂界执行2类标准）。

5.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严格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与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6.该项目涉及新增VOCs污染物总量由福建南安市兴源彩印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共0.2376吨/年。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该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布局、工艺，建设内容、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5.3 环评报告表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情况

表 5-2 项目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间生产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冷区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
废气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工序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排放口按规范化建设。
噪声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	厂房隔声，自然衰减，场区合理布局。
固废	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在生产车间内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存放；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

6、验收执行标准

本阶段工程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本阶段验收主要的污染物抛光废气颗粒物、热压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噪声、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其验收执行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单位	备注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表 A.1	10	mg/m ³	--

抛光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有组织	颗粒物	表 4	30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15m
热压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表 4	100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15m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 _{eq}	2 类区	昼间≤60	dB (A)	夜间不 生产	
			3 类区	昼间≤65	dB (A)		
敏感目标(西林村安置房)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L _{eq}	2 类	昼间≤60	dB (A)	/	
一般固废	临时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泉南环评[2023]表 125 号): 该项目涉及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由福建南安市兴源彩印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 共 0.2376 吨/年。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2, 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投料、热压成型 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1#进口	标干排气量、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处理设施出口	1#出口			
抛光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2#进口	标干排气量、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处理设施出口	2#出口			

7.1.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3, 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4, 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无组织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非甲烷	3 次/天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总烃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热压成型车间外 1m 处)	5#	非甲烷 总烃
	厂区内(热压成型车间外 1m 处)	6#	
	厂区内(热压成型车间外 1m 处)	7#	

表 7-4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湿度%	气压 kPa
2023.11.30	晴	东北	1.2	16.5	60.8	100.7
	晴	东北	1.1	17.7	58.4	100.9
	晴	东北	1.2	19.1	52.8	100.8
2023.12.01	晴	东北	1.3	17.4	57.3	100.6
	晴	东北	1.5	18.8	54.8	100.6
	晴	东北	1.0	20.2	55.4	100.5

7.2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5，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5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污染源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N1 东厂界外 1m	L _{eq}	昼间：1 次 / 天	2 天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N5 敏感目标（西林村安置房）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内容	检测方法	仪器编号及名称	检出限	校准日期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F033-1 电子天平	0.07mg/m ³	2023.10.0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YQ-F033-1 电子天平	0.07mg/m ³	2023.10.0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YQ-F033-1 电子天平	0.168mg/m ³	2023.10.0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YQ-F003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2023.10.04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YQ-C008-2 声级校准器 YQ-C007-2 多功能声级计	/	2023.10.04

8.2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1	黄靖	20210908
2	何年文	20210901
3	贺源明	20210907
4	黄峰	20211230
5	沈雨涛	20200820
6	张俊敏	20191115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项目的采样要求，采样前对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及流量校准。

表 8-3 空白样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2023.11.3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mg/m ³	<0.07	<0.07	<0.07	符合
2023.12.01			<0.07	<0.07	<0.07	符合

2023.11.30	颗粒物 (有组织)	mg	0.03	0.04	±0.5	符合
2023.12.01			0.04	0.06	±0.5	符合
2023.11.30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mg/m ³	<0.07	<0.07	<0.07	符合
2023.12.01			<0.07	<0.07	<0.07	符合
2023.11.30	总悬浮 颗粒物 (无组织)	mg	0.02	0.04	±0.5	符合
2023.12.01			0.03	0.01	±0.5	符合

表 8-4 无组织废气采样器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核查气路	采样仪器示值(L/min)	校准仪器示值(L/min)				误差(%)	标准限值(%)	校准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11.3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1	颗粒物	100	100.96	100.04	99.19	100.06	0.06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2	颗粒物	100	100.07	99.00	99.41	99.49	-0.51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3	颗粒物	100	99.51	99.00	100.89	99.80	-0.20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4	颗粒物	100	99.49	99.20	98.69	99.13	-0.87	±2	符合
2023.12.01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1	颗粒物	100	99.53	99.31	99.61	99.49	-0.51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2	颗粒物	100	99.71	99.00	99.45	99.39	-0.61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3	颗粒物	100	100.15	99.00	100.00	99.72	-0.28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4	颗粒物	100	99.70	99.88	99.25	99.61	-0.39	±2	符合

表 8-5 有组织废气采样器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核查气路	采样仪器示值(L/min)	校准仪器示值(L/min)				误差(%)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11.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YQ-C001-1	烟尘	20.0	20.03	20.22	20.21	20.15	0.77	±2	符合
			30.0	30.26	29.70	30.04	30.00	0.01	±2	符合
			50.0	49.80	49.50	49.92	49.74	-0.52	±2	符合

	智能烟尘 烟气分析仪 YQ-C001-2	烟尘	20.0	20.01	20.02	20.20	20.08	0.38	±2	符合
			30.0	29.89	29.70	30.00	29.86	-0.45	±2	符合
			50.0	50.38	49.50	49.52	49.80	-0.40	±2	符合
2023.12.01	智能烟尘 烟气分析仪 YQ-C001-1	烟尘	20.0	19.98	19.80	19.77	19.85	-0.74	±2	符合
			30.0	30.10	29.71	30.04	29.95	-0.17	±2	符合
			50.0	50.20	49.51	49.71	49.80	-0.39	±2	符合
	智能烟尘 烟气分析仪 YQ-C001-2	烟尘	20.0	19.89	19.74	19.78	19.80	-0.99	±2	符合
			30.0	29.97	29.70	29.80	29.83	-0.58	±2	符合
			50.0	50.49	49.51	50.06	50.02	0.04	±2	符合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及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声级计校准结果详见表 8-6。

表 8-6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及编号	标准声级 dB	校准前声级 dB	误差 dB	校准后声级 dB	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2023.11.30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 声级计 YQ-C007-2	AWA6021A 声级 校准器 YQ-C008-2	94	93.8	-0.2	93.8	-0.2	符合
2023.12.01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 声级计 YQ-C007-2	AWA6021A 声级 校准器 YQ-C008-2	94	93.8	-0.2	93.8	-0.2	符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9-1。检测记录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 9-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类别	设计产能	阶段性竣工实际产能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运营负荷 (%)
产品	年产密胺制	年产密胺制	日产密胺	2023.11.30	日产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2.1 吨	90.0

产量核算法	品（餐具、置物盘等）1400吨	品（餐具、置物盘等）700吨	制品（餐具、置物盘等）2.33吨	2023.12.01	日产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2吨	85.7
-------	-----------------	----------------	------------------	------------	-------------------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因三级化粪池出口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所以本阶段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分析。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投料、热压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分别为 75.9%、76.9%，对颗粒物的去除率分别为 94.7%、94.6%；抛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对颗粒物的去除率分别为 96.3%、96.1%。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未设置噪声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降噪监测结果分析。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无需设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9-2 项目投料、热压成型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排气筒①#）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11.30	投料、热压成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进口）	非甲烷总烃									
	投料、热压成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出口）										
	投料、热压成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进口）		颗粒物								
投料、热压成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出口）											

2023.12.01	投料、热压成型 工序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1#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投料、热压成型 工序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1#出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2.01	投料、热压成型 工序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1#进口)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投料、热压成型 工序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1#出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根据表 9-2 监测结果, 项目投料、热压废气中: 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28.4mg/m³、26.4mg/m³, 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2.1mg/m³、11.6mg/m³, 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标准(排气筒高 15m 时: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³)。

表 9-3 项目抛光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排气筒◎2#）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11.30	抛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进口)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排放速率, kg/h					—	—	
	抛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出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实测浓度, mg/m ³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2023.12.01	抛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进口)	颗粒物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实测浓度, mg/m ³					—	—	
			排放速率, kg/h					—	—	
	抛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出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	—	
			实测浓度, mg/m ³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项目抛光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14.5mg/m³、15.4mg/m³，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排气筒高 15m 时：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³）。

(2) 无组织排放

表 9-4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11.30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mg/m ³)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3.12.01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mg/m ³)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根据表 9-4 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处：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458mg/m³、0.432mg/m³；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2.30mg/m³、2.32mg/m³；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规定（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要求。

表 9-5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11.30	厂区内（热压成型车间外 1m 处）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10.0	达标
	厂区内（热压成型车间外 1m 处）6#							
	厂区内（热压成型车间外 1m 处）7#							
2023.12.01	厂区内（热压成型车间外 1m 处）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10.0	达标
	厂区内（热压成型车间外 1m 处）6#							
	厂区内（热压成型车间外 1m 处）7#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项目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值分别为 4.75mg/m³、4.41mg/m³，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的规定要求。

9.2.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昼间噪声，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昼间）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A）	排放限值 dB（A）	检测结论
2023.11.30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58	6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6	6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8	6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62	65	达标
2023.12.01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59	6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7	6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7	6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60	65	达标

注：被测声源是非稳态噪声，所以测量声源有代表性时段的厂界等效声级。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其中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9.2.2.4 固体废物

（1）一般生产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抛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验收期间调查统计：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30kg/d，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40kg/d，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 20m²），暂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2）职工生活垃圾

调试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未产生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设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项目热压工序年工作 200 天，1 天 5 小时，故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0.228t/a。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表 9-7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	实际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审批总量
VOCs	0.228	0.2376	满足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敏感目标（西林安置房）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的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很小，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投料、热压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分别为 75.9%、76.9%，对颗粒物的去除率分别为 94.7%、94.6%；抛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对颗粒物的去除率分别为 96.3%、96.1%。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废气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投料、热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28.4mg/m³、26.4mg/m³，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12.1mg/m³、11.6mg/m³，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排气筒高 15m 时：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³）；项目抛光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14.5mg/m³、15.4mg/m³，均达

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排气筒高 15m 时：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处：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458\text{mg}/\text{m}^3$ 、 $0.43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2.30\text{mg}/\text{m}^3$ 、 $2.32\text{mg}/\text{m}^3$ ；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规定（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要求。

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值分别为 $4.75\text{mg}/\text{m}^3$ 、 $4.41\text{mg}/\text{m}^3$ ，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的规定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值为 56~62dB（A），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其中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①一般生产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抛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验收期间调查统计：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30\text{kg}/\text{d}$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40\text{kg}/\text{d}$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20m^2 ），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②职工生活垃圾

调试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text{kg}/\text{d}$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未产生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设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项目热压工序年工作 200 天，1 天 5 小时，故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0.228\text{t}/\tex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表 10-1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	实际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审批总量
VOCs	0.228	0.2376	满足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很小；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及处理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敏感目标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值为 51~52dB（A），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南安市坤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1400吨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2109-350583-04-01-211273				建设地点	南安市洪濂镇西林村(雪峰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7、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14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密胺制品(餐具、置物盘等)700吨				环评单位	宁德市筠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3]表12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08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07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MA33T29H5N001W					
	验收单位	南安市坤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粤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85.7-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南安市坤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MA33T29H5N				验收时间	2023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1722.51		1722.51				1722.51		1722.51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5.161	4.9361	0.2249				0.2249		0.224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964	0.736	0.228			0.228	0.2376		0.228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